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40號

抗 告 人 家樂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財發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鳳璘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4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為是項聲請，依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釋明請求或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不得逕命供擔保而為假扣押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間，委託伊仲介銷售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房屋暨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經伊完成仲介後，相對人竟拒絕簽立買賣契約，因而積欠伊仲介等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8,000元；茲相對人已將系爭房地另行委託他人仲介銷售，且拒絕與伊進行調解。為免相對人脫產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伊供擔保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14萬8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主張之上開請求，業已提出聲請支付命令相關資料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），堪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；就所述假扣押原因，則僅以系爭房地銷售廣告、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出具之調解

01 不成立證明書、原法院取消調解期日之通知作為釋明依據
02 （見本院卷第15、41、43頁），觀諸該等資料，雖得認兩造
03 間存有債務糾葛，且相對人不願就該糾葛與抗告人進行調
04 解，亦不願再委託抗告人仲介買賣系爭房地，但相對人將本
05 欲出售之系爭房地另行委託他人仲介、不願進行調解，皆無
06 從逕認屬脫產行為，難認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
07 責。參以抗告人自承伊仲介買賣系爭房地成交價格為2,160
08 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顯見相對人所有系爭房地價值不
09 低，遠高於抗告人求償金額，足徵相對人非無資力之人，益
10 難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形。從
11 而，原裁定認抗告人只有釋明本案請求，未釋明假扣押之原
12 因，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13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民事第八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8 法 官 朱美璘

19 法 官 許炎灶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陳禕翎